

**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之更正公告**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上刊登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，为避免歧义，现将公告中关于网下向网上回拨的具体措辞进行了修改，即将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”更改为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“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、低于100倍（含）的，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，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；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，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。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（含），则不进行回拨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、低于100倍（含）的，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，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；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，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。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（含），则不进行回拨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13年12月31日